

股票简称：云南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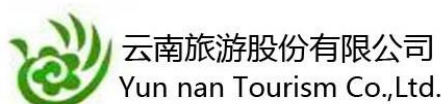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2059

债券简称：15 云旅债

债券代码：11225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世博园）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云南旅游”）对外公布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西南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Tourism Co., Ltd.

二、核准文件、核准规模及发行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5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始至 2015 年 6 月 3 日结束，网上发行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网下发行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最终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量为 115.20 万元，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 0.29%。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量为 39,884.80 万元，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 99.71%。

三、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4 亿元。
- 4、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8、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9%，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9、起息日：2015 年 6 月 1 日。
- 10、付息日：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

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发行时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担保人和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Tourism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冲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南旅游

股票代码：002059

注册资本：人民币 73,079.26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世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7854XF

邮政编码：650224

联系电话：0871-65012059

互联网网址：www.expo99km.com

公司邮箱：expo99km@163.com

经营范围：景区景点投资、经营及管理，园林园艺产品展示，旅游房地产投资，生物产品开发及利用，旅游商贸，旅游商品设计、开发、销售，旅游服务（景区导游礼仪服务，园区旅游交通服务，摄影摄像和照像业务），婚庆服务，会议会务接待，渡假村开发经营，广告经营、会展、旅游咨询，旅游商品开发，文化产品开发，进出口业务。

云南旅游的前身为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股份”），是经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0]175号文批准，由云南省园艺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昆明樱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周林频谱总公司六家法人于2000年12月29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

2006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35号文核准，世博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总股本增加至21,500万股。2006年8月10日，世博股份的社会公众股5,5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002059”。

截至2017年5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730,792,576股，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61,883,9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52%，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年6月14日，云南省国资委、世博旅游集团和华侨城集团签署了《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11月24日，云南省国资委向世博旅游集团下发了《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资运[2016]335号）；2016年12月2日，云南省国资委、世博旅游集团、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对世博旅游集团的增资，以下简称“华侨城云南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华侨城云南公司拟以人民币746,252.15万元对世博旅游集团进行增资，取得世博旅游集团51%股权。增资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将持有世博旅游集团51%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云南旅游已发行股份的49.5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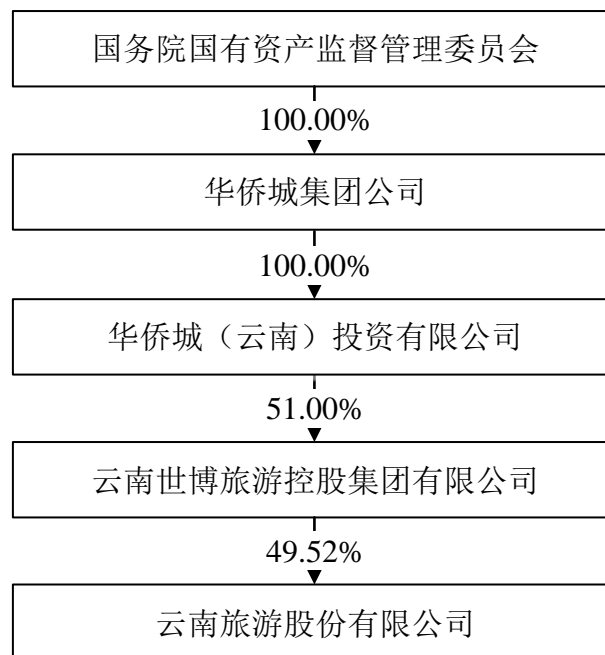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2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38号），对华侨城集团收购世博旅游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7年2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

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14号），同意本次增资。

截至目前，华侨城云南公司已向世博旅游集团缴纳全部增资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17年5月8日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世博旅游集团由云南省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央企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旅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一）2016 年度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景区运营、旅游酒店、旅游交通、旅游地产、旅行社及园林园艺等多个业务板块，形成了公司较为完整的旅游产业链。2016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如下：

1、旅游景区板块

2016 年，世博园景区 5A 创建终获成功，开创了世博核心区发展新篇章。与此同时，公司将面临着 5A 级景区管理的新挑战。

2、旅游地产板块

2016 年公司子公司世博兴云开发的低碳中心项目新签客户租赁面积达到 2.3 万余平方米；商业部分“漫谷”多家商业品牌入驻；鸣凤邻里项目规划报批及前期工作有效推进，实现开工。

3、旅游交通板块

云旅汽车顺利推进云旅旅游服务中心项目，世博出租汽车公司获云南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AAA 级”称号，并与昆明航空公司合作拓展机场接送机服务。

4、酒店会议板块

世博花园酒店以世博管家服务和输出管理作为重点，实现品牌输出及新的利润增长，全年外拓创新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世博会议中心 2016 年总订单数和签单量稳步攀升，增量明显。旅游酒店管理公司继续发展对外酒店服务管理输出业务，开源节流，尽力减亏。

5、旅行社板块

丽江国旅面对困难挑战，创新业务类型，积极拓展散客业务，逆境中求生存、谋发展、出成效。

6、园林园艺板块

江南园林积极探索新业务模式，加快推动 PPP 项目落地，推进业务转型。世博园艺发挥公司品牌、人力和资金优势，大力拓展市政园林工程、绿化养护、花卉布展以及景观设计等现代服务业方向。世博物业拓展新型业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016 年度，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6 年度经营状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953.45 万元，同比增长 2.32%；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4,72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9.16%，同比增长 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45.47 万元，同比下降 18.2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7,050.22 万元，较上年下降 2.19%；归属于母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49,437.57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80%。

各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按合并口径）：

1、旅游景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613.65 万元，同比下降 24.55%；利润总额-4,766.71 万元，同比下降 252.10%。报告期内，公司世博园景区入园人数明显下降，导致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下降，主要原因是：（1）当地游客入园方式多元化，如通过入园就餐、泡温泉、会议、婚宴等方式进入，不再单纯入园；（2）世博园缺乏新项目投入，对游客的吸引力有所下降。

2、旅游地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2,209.46 万元，同比下降 52.09%；利润总额 95.75 万元，同比下降 97.62%。公司旅游地产板块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始是低碳中心 2015 年竣工验收交房并持续销售以来，至 2016 年项目实现的可结转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3、旅游交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3,667.82 万元，同比下降 5.48%；利润总额 4,321.80 万元，同比增长 6.87%。

4、会议酒店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2,911.09 万元，同比增长 0.35%；利润总额 90.75 万元，同比增长 470.86%。会议酒店板块利润总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利润总额为-24.47 万元，基数较小所致。

5、旅行社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1,006.46 万元，同比下降 3.44%；实现利润总额 45.56 万元，同比增长 18.71%。

6、园林园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8,544.98 万元，同比增长 35.96%；利润总额 13,211.16 万元，同比增长 93.81%。园林园艺板块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江南园林积极开拓市场，中标多个重大项目，实现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5,819.39	242,053.82
非流动资产	151,230.83	163,873.43
资产总额	397,050.22	405,927.25
流动负债	169,798.15	156,543.20
非流动负债	42,321.80	45,527.79
负债合计	212,119.95	202,07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437.57	169,431.75
少数股东权益	35,492.70	34,424.52
股东权益总计	184,930.27	203,856.2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5,953.45	142,649.75
营业利润	11,198.64	13,314.82
利润总额	12,851.20	13,378.87
净利润	8,832.76	10,63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679.74	8,172.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24	8,96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17.88	-22,66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4.47	9,28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8.65	-4,407.1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 100 元，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结束，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 39,5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存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云南映象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账号为 531078021018170085651）。上述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KMA30050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存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云南映象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账号为 531078021018170085651）。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变更 2015 年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公司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从账户管理角度考虑，注销了该账户，同时向交通银行云南映象支行申请新的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本期债券新专项账户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交通银行云南印象支行开立完毕，账号为 531899991010003036660，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9,500.00 万元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万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出现变更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世博旅游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人注册资本为 290,314.84 万元，实收资本为 290,314.8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华侨城集团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世博旅游集团的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增资扩股后，华侨城集团通过子公司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世博旅游集团 51% 的股权，世博旅游集团由云南省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央企控股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92,479.26 万元，实收资本为 592,479.26 万元。

世博旅游集团的行业地位和运营管理能力突出，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稳定，可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另外，世博旅游集团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经审计的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XYZH/2017KMA30257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162,672.0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38,824.3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88,851.24 万元）；2016 年度，担保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40,907.89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284.2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62.22 万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6 云南世博 MTN001”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6】155 号）：维持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6 月 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向全部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5.90 元/张（含税），共计支付利息 23,600,000.00 元。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6月20日，东方金诚出具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5云旅债”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6】042号）：维持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5云旅债”信用等级为AA。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5 云旅债”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债券回售情况

（一）债券回售的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有权决定在 2015 年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在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本期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9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5.90% 不变。在本公司发出不予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回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回售申报日	2017 年 5 月 2 日、2017 年 5 月 3 日、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5 日和 2017 年 5 月 8 日
回售价格	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回收资金到账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回售申报办法	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

	记期内)
回售部分债券利息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5.90%。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15 云旅债”派发利息为 59.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7.2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3.10 元
付款方式	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5 云旅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债券回售的实施过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债券回售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债券回售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将根据回售申报结果，将回售款及手续费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回售部分的本金和利息将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划付至投资者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回售申请表》。

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云旅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当日为本次债券回售申报期的首日。

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云旅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发布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云旅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本次债券回售申报期结束。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云旅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 云旅债”的回售数量为 88,48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9,370,032.00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3,911,520张。

2017年5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最晚到账日，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回售申报结果，将回售款及相关手续费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

2017年6月1日，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将被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签章页）

